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电话 (Tel) : (010)82870288 传真 (Fax) : (010)82870299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释义 .....	2
律师事务所声明 .....	4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	6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等程序 .....	7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	11
五、信息披露 .....	11
六、财务资助 .....	11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 .....	12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12
九、授予条件、授予数量和价格、授予日期 .....	12
十、结论意见 .....	14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深圳惠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深圳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 元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2016]邦盛意字第 078 号

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崔宪涛律师、笕宇丹律师办理本业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承诺、激励对象书面承诺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19019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8100.47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海啸

经营范围	<p>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25 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p>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了以下内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完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等程序

1、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16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任职资格、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相关关联人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根据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管理效率，稳定和吸引公司优秀管理人才、核心业务人员，提高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形。

(8) 鉴于公司2015年实施过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熟悉股权激励各项业务，相关成本数据最终以经审计结果为准，因此公司无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鉴于公司2015年实施过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熟悉股权激励各项业务，相关成本数据最终以经审计结果为准，因此公司无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5、2016年8月16日，本所为公司出具了《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6、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十天。

7、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于2016年8月17日9:00至2016年8月27日8:59期间在公司官网（www.hifuture.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电子邮箱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列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9、2016年9月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8月16日）期间是否买卖深圳惠程股票的情况。

10、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2016年9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无差异。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五、信息披露

1、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2、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和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六、财务资助

公司已作出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

公司已作出声明：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符合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徐海啸、沈晓超、陈丹、张晶、万晓阳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汪超涌均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董事与汪超涌、徐海啸、沈晓超、陈丹、张晶、万晓阳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 九、授予条件、授予数量和价格、授予日期

### （一）授予条件

#### 1、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授予数量、价格、日期、解锁安排

### 1、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	600	14.74%	0.77%
沈晓超	董事	520	12.78%	0.67%

陈丹	董事	450	11.06%	0.58%
张晶	董事、副总裁	450	11.06%	0.58%
WAN XIAO YANG(中文 名: 万晓阳)	董事	290	7.13%	0.37%
陈文龙	核心骨干	520	12.78%	0.67%
曹晓黎	核心骨干	450	11.06%	0.58%
倪龙轶	核心骨干	290	7.13%	0.37%
李雨良	核心骨干	400	9.83%	0.51%
林日磊	核心骨干	100	2.46%	0.13%
合计		4,070	100%	5.21%

2、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44 元。

3、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4、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内容完备、

制订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空白，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姚以林

经办律师：\_\_\_\_\_

崔宪涛

\_\_\_\_\_

笪宇丹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